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关于“18 郑公 EB”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用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可交债”）发行工作，发行规模 11.30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初始换股价格 16.39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38）。

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，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。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2018 年 5 月 29 日起，集团可交债换股价格由 16.39 元/股调整为 10.69 元/股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19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

披露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向2019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.50元（含税），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。自2019年6月18日起，公用集团可交债换股价格由10.69元/股调整为10.44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